

污水管线改造工程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承 包 方: 北京中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通用公用经费其他房屋施工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东区 11 号楼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层数: /

结构类型: /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 (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 合同及施工图纸内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 合格, 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的行业标准。

工程承包造价 (金额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含税)

¥: 132798.17 元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工程计划 2025年11月15日 开工，于 2025年12月15日 竣工。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1.4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及附件；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图纸（如果有）；

(4) 投标总价；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附件一）。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的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 签订合同后2日内，向承包方提供 2 套图纸。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若承包方不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3.1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李建设 联系电话： 010-17099330；

3.2 项目经理姓名： 李建设 联系电话： 17710965763。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

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如果施工扰民是由于承包方所引起，则扰民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2天内予以确认。

4.2 发包方有权在现场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负责处理设计图纸问题、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进度付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4.3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期办理竣工结算。

4.4 如需要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方案，发包方进行方案审核，并会同承包方组织实施，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周日向发包方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2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负责按照施工图纸、方案以及约定的要求、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验收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工地前把该已经整理好的文件交给发包方。

5.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整齐堆放器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方要求。

5.6 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备案。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7 工程完工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负责保护施工现场财物和已完工工程。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照价损失。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3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发包方应提前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起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由发包方承担。变更洽商于结算阶段统一审核,相关费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

7.3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4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合同价款的 50%	小写: <u>66399.09</u> 大写: <u>陆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零玖分</u>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收到承包方交来审定金额的 3%质保金后(且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余款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保修期满若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	3%质保金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8.2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须先向发包方提供并送达等额、合法的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发包方为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发包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8.3 承包方保证合同中的收款账号信息真实、准确,发生变更的,应于发包方付款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发包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因此构成违约。

8.4 发包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承包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发

包方违约。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承包方应按双方约定供应材料设备。

9.2 承包方应对其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如所供应的产品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 需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 须经发包方批准方可使用, 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若承包方不能按时完工, 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发包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逾期【14】日仍未完工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但承包方未履行或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 并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11.3 工程质量不合格, 承包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因此造成逾期的, 由承包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款 3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补足。

11.4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 承包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发包方有权从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合同, 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承包方还应向发包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

11.5 承包方未按发包方的通知期限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延期一日，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因承包方延期维修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11.6 承包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由承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11.7 承包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承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发包方造成损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11.8 承包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承包方均应按发包方要求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返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承包方应予补足。

11.9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10 承包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承包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承包方应予补足。

11.11 承包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发包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方均有权在向承包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1.12 发包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 12 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条 保修条款

13.1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没有规定的，工程的保修期为自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方使用之日起，承包方负责免费保修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保修期内承包方对该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其标准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若保修期的最后六个月发现质量问题，经承包方维修完成并达到发包方满意之日起，保修期向后顺延不低于六个月。

13.2 工程保修期间承包方保证接到发包方质量投诉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直至达到发包方满意；发生紧急事故，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4 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承包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不能处理结果不能达到发包方满意的，发包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修理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发包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方另行赔付。

第 14 条 材料质量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同时还需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方的要求，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果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方应重新采购，并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5.1 承包方及其负责施工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的发包方和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方要求。

15.2 工程计价原则

发包方、承包方按以下原则确定本工程预算（如有）、结算价款金额：

A. 参照北京市现行计价依据及办法编制工程预算或结算价款金额，本条（15.2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B. 应选用报审当月的造价信息价格，如当月价格尚未公布则选用前一个月的造价信息价格；紧急开工项目的报价及审核，应选用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的开工当月造价信息价格；结算审计中新增项目，应选用新增事项实施当月的造价信息价格。

C. 机械费按定额基价计取；信息价中人工、材料价格有上下限的，执行价不得高于平均价；信息价中没有的辅材，执行定额基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执行市场询价价格；现行定额体系中没有的可套用或借用定额时，按整项市场询价价格执行。

D. 现行计价体系中以费率形式计取的总价措施费中，原则上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实施施工条件与正常施工条件差异较大，可根据实际情况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措施费，但须由工程管理部门的特殊说明。

E. 取费按不高于现行计价依据指导费率。

F. 工程所需水电由发包方提供，在申报或审核预算（或结算）时应扣除相关费用。

G. 经审计审核过的单价子目预算单价在结算时不得调整。

H. 如根据《框架协议》第四条通过对入围单位进行比选的方式确定具体项目承包方的，其报价可在不高于本条原则确定的预算报价的基础上，由各入围单位自主报价，通过竞争竞标。

I. 对于承包方申报文件中“未报费用、低报价格、低报费率、漏报缺报内容”原则上不予调增，视为优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审内容的，应由承包方补报、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另行审计。如审核过程中承包方更改或增加报审内容，造成外审公司原审计结果作废或发生颠覆性工作的，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因此支付给外审公司的全部费用。

J. 施工图、竣工图、洽商变更等应有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特殊项目无法提交图纸的，则应有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的施工方案、现场签证或其它签认资料。

K. 工程中拆除或剩余的可利用物品全部交由发包方处理。

15.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供施工合同、经审核的预算书、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广联达)、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CAD版)、洽商变更单、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竣工验收单(需经过专业部门验收的工程应提供该专业部门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送发包方进行外审,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委托外审公司审计结果为准,送审日期以承包方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如不能提供竣工图纸或竣工图内容不详,须提供工程量签认单(包含工程内容、工程做法、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及品牌、工程量等,且须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签章)

15.4 如承包方结算报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预算金额(按发包方采购办法执行),须提供发包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超支情况说明,按发包方规定须重新履行预算审批手续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手续。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各项工程最终金额以发包方委托外审公司定案金额为准,各项涉及的审计费,按审减金额(包括预算、洽商及结算等各类价款的审减金额)的8%计取,对于送审金额或审减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不低于最低收费计取审计费,审计费由承包方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方审核结算、且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后发包方再行支付工程结算款。

15.5 如果发包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大于审定金额,承包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付工程款,并提供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否则,除应退还多付工程款外,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金额3%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5.6 工程施工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订施工安全、消防协议书,明确责任。

15.7 承包方应于工程竣工后15日内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纸四套。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15.8 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5.9 若承包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的隐蔽施工或

其他新增的项目; 施工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 该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15.10 安全协议书、工程保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11 廉政责任: 本工程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作为合同附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发包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承包方: 北京中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继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长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814973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支行
账号: 01090359500120105035400	账号: 11050169360000000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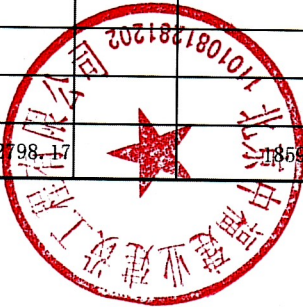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通用公用经费其他房屋施工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其中:			
			暂 估 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 (元)	
					规费	其中: 农 民 工 工 伤 保 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110673.88		18280.57	4098.84	/
1.1	单项工程	110673.88		18280.57	4098.84	/
2	措施项目	11159.3		314.64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889.25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14.64		314.64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10964.99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132798.17		18595.21	4098.84	8537

附件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中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偿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偿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乙方：

北京中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